

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需為以下項目之一：

- 一、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同學考取本系碩士班，於報到後得申請修習下一學期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 一、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與本系碩士班報到證明擇一提供。
- 三、自傳、研究興趣、參與研究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甄選程序：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資料審查，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五條 成績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第六條 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者，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參加本校辦理之碩士班相關入學招生管道，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